

昆明打击非法客运、整治市场秩序 网约车平台无证运营 将罚款1万至3万元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3月13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发布《关于打击非法客运暨客运市场秩序整治行政处罚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相关行政执法机构在查处非法客运暨客运市场秩序整治工作中的法律适用。《意见》明确,网约车平台在昆无证运营,将面临1万-3万元不等的处罚。



新华社发 王威作

我省将提高 城乡居民 基本医保待遇

农村贫困人口和城乡居民实行一样的报销比例

昨日,全省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整改工作推进会在昆明召开。会议就抓好巡视整改落实、全面推进和实施医疗保障扶贫攻坚工作作了具体要求和部署。

2018年9月30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了《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医保发[2018]18号),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医疗保障扶贫目标任务,从参保缴费、待遇支付、保障范围、管理服务、就医结算等医保全过程细化实化了扶贫措施。去年以来,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扎实推动医疗保障扶贫各项举措落地,全省750多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全覆盖,“基本医疗”得到有效保障,因病致贫返贫减少15.5万户、60.7万人,对全省贫困人口脱贫的贡献度达23.8%。

下一步,我省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特困人员等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公平普惠地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农村贫困人口和其他城乡居民实行一样的报销比例。继续加大大病保险倾斜支付力度,在对农村贫困人口降低起付线50%、提高支付比例5个百分点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并取消封顶线。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能力,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医疗费用兜底保障机制“四重保障”转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将医疗救助和医疗费用兜底保障机制合并整合统一通过医疗救助来实施托底保障。对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对特困人员参保缴费给予全额补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人员参保缴费给予定额补贴,逐步将资助参保资金统一通过医疗救助渠道解决。积极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稳步开展国家DRGs付费试点,推进城乡居民医保按人头打包付费试点,有效控制不合理诊疗、过度治疗等带来的基金风险,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可控、平稳运行。

本报记者 赵雄

处罚

非法客运 起讫点一端不在昆明最低罚3万元

对于未取得客运经营许可,未通过网约车平台接单或者通过网约车平台接单但在网约车平台没有行驶轨迹的,按照客运行为侵犯的客体(城市客运、班线客运)分别进行处罚:

对于起讫点两端在昆明市行政辖区内(含县区、滇中等)从事非法客运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原则上首次违法,处以1万元罚款。再次违法,按照罚款数额上限处理。

对于起讫点有一端不在昆明市行政辖区内从事非法客运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首次违法,原则上处以3万元罚款。再次违法,依照自由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网约车平台 无证运营将罚1万-3万元

平台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约谈。原则上,再次违法进行罚款行政处罚时,按罚款

上限处理。

车辆、驾驶员:平台公司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车辆、驾驶员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驾驶员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网约车驾驶员首次违法的,原则上处以10000元罚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照自由裁量标准处罚。

具体来说,对网约车的处罚可以分为两种情形:在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同时网约车车辆、驾驶员未取得经营许可的情况,可以对平台公司和车辆及驾驶员进行并处;网约车平台公司已经取得许可,但从事经营服务的网约车车辆或驾驶员未获得许可的,依照相关规定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处罚。

四类情形不认定为非法客运

仅进行了议价,未达成运输协议,运输行为不可能发生的,即不可能实质性侵犯公共客运客体的。

没有获取经济利益,纯属互帮互助行为的。

合法合规的小汽车合乘行为。

其他不应当认定为非法客运情形的。

本报记者 孙琴霞

认定

同时具备3个条件 可认定为非法客运

《意见》明确,非法客运是未取得公共客运(含城市公共客运、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其中,经营许可一般包括:客运企业的许可、客运车辆的许可、从业人员的许可。

在对非法客运进行认同时,需要同时具备3个条件。即:载运乘客的车辆是否取得许可获得相关营运证件、驾驶人是否具备从业资格;是否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进行了交易行为,包括已经收取费用、尚未收取但已经谈妥费用,收取费用的形式包括直接、间接或变相收取,费用形式包括货币、实物等有价值的财产;乘客是否已经上车、车辆准备驶离或已经驶离,即行为是否发生。

我省出台100条措施 推进建设“4个中心”

站在新时代新起点,云南将如何抓住国家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机遇?昨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扩大和深化对外开放的若干意见》及其政策要点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云南将深入推进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人文交流中心建设,为我国构建陆海内外统筹、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新格局作出应有贡献。《若干意见》提出了7个方面100条政策措施,深入推进上述“4个中心”建设。

壮大开放合作新产业,从推进要素资源集聚、加快产业合作和服务业开放发展等三个方面,提出了14条政策措施;

创新贸易投资新机制,从推进更高层次贸易通关便利化、大力培育跨境贸易竞争优势、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大力吸引优质外资集聚、服务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等五个方面,提出了26条政策措施;

打造开放包容新平台,从提升城市综合

性平台能级、发挥开发区改革开放排头兵作用、鼓励合作共建国际产能合作境外园区、提升国际经贸合作平台作用等四个方面,提出了11条措施;

强化金融服务新支撑,从深化沿边金融综合改革、创新跨境人民币业务、拓展跨境金融业务合作等三个方面,提出了9条政策措施;

架设人文交流新桥梁,从扩大和加强科技、教育、卫生、文化、地方公共管理跨境合作等五个方面,提出了16条政策措施;

构筑互联互通新枢纽,从构筑跨境综合交通、物流、能源、国际通信枢纽等四个方面,提出了14条政策措施;

营造一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围绕推动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切实提高行政审批和服务的透明度和便利度、推进“诚信云南”建设、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和守边固边工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了10条政策措施。

据介绍,《若干意见》政策要点体现了全面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创新、促发展和政策落实的“小切口”等特点,如,“以斗南花卉市场为突破口,在全省推动形成一批鲜花蔬菜交易集散地,实现就地检验出关,有效降低鲜花、蔬菜损耗率”“把2019年作为我省营商环境改革提升年,以打造投资环境最便利、政府服务最高效、服务管理最规范、法治环境最完善为核心,集中推出一批务实管用的改革措施,力争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全省营商环境和竞争力指标达到国内经济发达地区水平”等。

为推进《若干意见》及其政策要点的落地,云南明确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和加强督查考核等三个方面的保障措施,着力打通任务落实“最后一公里”,破解“中梗阻”,建立完善对外开放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以科学的评价考核推动对外开放水平的提升。

本报记者 孙琴霞